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場內停車管理規則

110年02月23日府授農運字第1100035911號函

- 一、為使採購車輛及進貨車輛進出順暢與交通安全起見特定本規則。
- 二、進貨車輛於每日凌晨四時後禁止入場，視現場狀況，隨時彈性調整(調整時並於事前三天公告)。
- 三、進貨車輛如有損害場內設施者，應負賠償之責。
- 四、進貨車輛一律依規定停放，非停車場不得任意停放。
- 五、禁止載運垃圾進場，以維場內環境衛生。(違者依任意丟棄廢棄物處理，依本公司委外載運標價加兩成收費，不足以1公噸計)
- 六、禁止不相關之車輛入場停放。
- 七、不得在場內任意亂鳴喇叭。
- 八、嚴禁佔用停車場進行果菜分類包裝製造髒亂，散裝車不得進場。
- 九、承運貨品車輛與人員安全概由運送人員自行負責與本公司無涉。
- 十、每日13:00至03:00場內各停車場禁止停放車輛，採購車除外。
- 十一、承銷人、供應人車輛及其他外來之大小車輛均由市場劃定指定之停車位置以便管理。
- 十二、佔用殘障車位者，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14條第2項及「停車場法」第32條規定辦理。(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十三、本項門禁管制規則，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